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6,41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8,5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8.65%；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3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88,562	206,405
銷售成本		(165,945)	(180,342)
毛利		22,617	26,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801	49,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3)	(618)
行政開支		(9,874)	(10,096)
融資成本	5	(24,653)	(21,5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42)	42,8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72)	818
年內(虧損)溢利	7	(7,314)	43,7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3,324	3,271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831)	(8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93	2,45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821)	46,15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69)分	4.11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38	103,696
預付租賃款項		6,832	7,020
		<u>106,870</u>	<u>110,7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21	14,3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284	48,984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65	168,883
		<u>245,558</u>	<u>232,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670	51,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819	612
撥備	14	-	10,000
		<u>49,489</u>	<u>61,8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96,069</u>	<u>170,5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2,939</u>	<u>281,3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197,528	172,875
		<u>199,331</u>	<u>172,875</u>
資產淨額		<u>103,608</u>	<u>108,4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2,742)	2,079
		<u>103,608</u>	<u>108,429</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年內溢利	-	-	-	-	-	43,701	43,7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53	-	-	2,4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3	-	43,701	46,154
出售物業後轉撥至儲備	-	-	-	(11,115)	-	11,11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1,222	12,496	(226,226)	108,429
年內虧損	-	-	-	-	-	(7,314)	(7,3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93	-	-	2,49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493	-	(7,314)	(4,82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3,715</u>	<u>12,496</u>	<u>(233,540)</u>	<u>103,608</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或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現有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元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梭織布	162,435	161,081
分包費收入	26,127	45,324
	<u>188,562</u>	<u>206,4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a)	100	16
利息收入	2,559	49
銷售廢料	1,135	1,789
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退款	85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增益(附註b)	-	44,86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022	2,379
其他	130	11
	<u>6,801</u>	<u>49,11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0元)，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的鼓勵(二零一三年：作為使用環保機械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526,000元，而其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84,392,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62,435</u>	<u>161,081</u>	<u>26,127</u>	<u>45,324</u>	<u>188,562</u>	<u>206,405</u>
分部溢利	<u>18,596</u>	<u>45,301</u>	<u>5,269</u>	<u>28,477</u>	<u>23,865</u>	73,7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44	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98)	(9,395)
融資成本					<u>(24,653)</u>	<u>(21,57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342)</u>	<u>42,88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項退款、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35,640	112,029
中東地區	27,282	73,574
其他海外地區	<u>25,640</u>	<u>20,80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15)	<u>24,653</u>	<u>21,576</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972)</u>	<u>818</u>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收入，故概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前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經(抵免)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23,748	26,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	411
員工成本總額	<u>24,184</u>	<u>26,910</u>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4	1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560	5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6,924	18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6	8,322
匯兌虧損	41	764
訴訟撥備(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4)	1,000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02	101
存貨撥備之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	(1,723)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8</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314,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3,70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三年：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923	62,922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0,381)	(22,403)
	<u>37,542</u>	<u>40,519</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2,304	5,863
其他預付款項	234	141
其他應收款項	204	2,461
	<u>2,742</u>	<u>8,46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0,284</u>	<u>48,984</u>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60日至12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獨立還款協議，以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本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844	34,923
61至90日	210	4,808
91至120日	1,548	129
121至270日	7,940	659
	<u>37,542</u>	<u>40,519</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而到期日為一年內的保本票據。對手方銀行保證退回100%投入資本，而回報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之變動而釐定。結構性存款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結構性存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0.4%、1.95%或3.50%

附註：票面年利率取決於相關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由對手方銀行所提供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訂。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29,736	34,432
預收款項	4,605	3,554
其他應付稅項	6,561	5,9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8	7,262
	<u>47,670</u>	<u>51,188</u>

附註：

-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890	24,354
61至90日	1,419	1,203
91至365日	5,473	3,020
超過365日	4,954	5,855
	<u>29,736</u>	<u>34,432</u>

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擔保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亞太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亞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亞太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已逾期，而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人民幣200,000元。根據裁定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有關索償為有限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有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佈一項最終判令（為最終及決定性），據此本公司須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額外撥備人民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確認為行政開支。有關金額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並存於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還款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應計年利率14.35%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2,875	151,299
計入損益的應計利息(附註5)	<u>24,653</u>	<u>21,5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528</u>	<u>172,875</u>

16.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3及15。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浙江永利熱電支付約人民幣7,8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35,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7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之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7. 比較數據

下列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到方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分類較有意義。

- i)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379,000元已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 ii) 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000元已自現金流量報表中的經營活動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

鑒於重新分類並不影響財務狀況表，故無須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相關的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8,5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65%。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集中於梭織布的銷售業務，故分包費收入減少約42.36%。毛利率下跌約13.22%，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分包費收入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此與梭織布的銷售額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減少約2.2%，主要由於是在該兩年採納的開支控制政策保持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31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向地方政府出售舊廠房錄得收益所致。除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65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31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9分及人民幣4.11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洲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中東、南美及東歐市場卻為本公司帶來另一商機，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該等市場進行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有鑑於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進行出口銷售。為盡量擴大股東利益，本公司仍將繼續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場份額策略，亦會投放銷售力度至該等市場。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耗資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07,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紡織業將繼續受到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此外，歐洲等地的全球經濟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復蘇，故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然而，其他地方及出口市場於二零一四年開發成功及有所增長意味著發展的商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7,87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五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45,56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390,000元)及約人民幣196,07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59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零)。

重大出售

除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包括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公司資產之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55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名)，包括研發人員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47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名)、品質控制人員4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long.com>。